

東吳高職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一、任期: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9 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委員會職稱	職級	姓名	性別	簽 名
主任委員	校長	賴建源	男	
執行秘書	學務處主任	唐振耀	男	
委 員	輔導室主任	楊淑昭	女	
委 員	實習處主任	賴沛綸	女	
委 員	教務處主任	王棋芳	男	
委 員	教學組長	陳秋蓉	女	
委 員	校安人員	吳敏凱	男	
委 員	教師	盧幸瑜	女	
委 員	教師	陳建龍	男	
委 員	教師	陳芳君	女	
委 員	教師	王家鳳	女	
委 員	家長代表	黃宜萍	女	
委 員	學生代表	黃以平	男	

本校性平委員會委員共 13 名；男性委員 6 名；女性委員 7 名，已符合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的法定門檻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女性比例規定。